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规〔2017〕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机场地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已经2017年6月12日第12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文件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

- 2 -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	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第18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影响通行较轻，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影响通行较重，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3条第3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	违法情节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	
			违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	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理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9条第2款：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对不符合规划的，可以强制拆除，对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可以强制停止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居民区、医疗区等光污染敏感区域外，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强制拆除或者强制停止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10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0元。
			违法行为发生在居民区、医疗区等光污染敏感区域内，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强制拆除或者强制停止使用，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9条第3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罚。	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景观灯光设施部分损坏，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3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
			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景观灯光设施完全损坏，拒不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开启时间延迟6小时以下，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开启时间延迟6小时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5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0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强制拆除，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主干路以外区域	强制拆除，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户外广告设施每次基数递增50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50000元；其他户外设施每次基数递增5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
			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	强制拆除，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其他户外设施，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主干路以外区域	强制拆除，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其他户外设施，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	强制拆除，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6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0条第3款：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拒不改正的	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
			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7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3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未按期限改正，且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5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
			违法行为未按期限改正，且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处2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8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4条第3款：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4款：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为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暂停其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张贴、悬挂数量为5处以下，拒不清除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 二、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为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张贴、悬挂数量数量为5处以上10处以下，拒不清除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张贴、悬挂数量在10处以上，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拒不清除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9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4条第3款：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4款：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为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暂停其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刻画、涂写数量在5处以下，拒不清除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 二、对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为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刻画、涂写数量在5处以上10处以下，拒不清除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以外区域，刻画、涂写数量在10处以上，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拒不清除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0	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处罚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4条第3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4款：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为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暂停其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p>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主干路以外区域，或者情节轻微的	可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p>一、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一万元，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p>二、以下情形之一属于情节严重：1、宣传品、标语的数量在10张（条）以上；2、宣传品、标语的总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p> <p>三、对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为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p>
			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1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条第2款：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当事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返还暂扣的物品与相关工具，属非法物品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道以外区域，或者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元，但最高不超过五百元。
			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上，或者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2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条第3款：责令改正，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堆物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或者堆物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0元，但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堆物行为属于经营性行为或者堆物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3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条第4款：责令改正，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造成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造成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4	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条第5款：责令改正，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超出面积3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人行道宽度一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元，但最高不超过五百元。
			超出面积3平方米以上或者占用人行道宽度一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5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6条第1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20元罚款，对单位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在道路以外其他公共场所违法，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20元罚款；对单位可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在道路内违法，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2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6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责令改正，可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可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7	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责令改正，可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有一处张贴、设置的广告或者宣传品有不整洁或者缺损的	责令改正，可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有多处张贴、设置的广告或宣传品不整洁或者缺损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8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7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责任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车辆5吨以下，或者船舶100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责任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车辆5吨以上8吨以下，或者船舶1000-3000吨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车辆8吨以上，或者船舶3000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9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7条第2款：责令立即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泄露、散落或者飞扬距离30米以下，拒不清除的	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p>一、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按照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二、违法行为同时存在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清除之后按照本裁量基准第18项予以处罚。</p>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泄露、散落或者飞扬距离30米以上，拒不清除的	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0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1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在除交通主干道以外区域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在交通主干道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1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2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交通主干道以外区域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交通主干道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2	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3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交通主干道以外区域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交通主干道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3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4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四）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交通主干道以外区域，或者影响环境卫生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者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以下情形之一属于情节严重：1、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交通主干道，或者影响环境卫生面积5平方米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5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五）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装运垃圾乱倒的，可以暂扣运输工具，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交通主干道以外区域，或者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	以下情形之一属于情节严重：1、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路，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5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6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六）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1、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6	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各类码头、船舶应当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第5款：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收集容器不符合设置标准的	责令改正，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不相适应且不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者不能保持正常使用。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7	对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9条第2款：进行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者水上航行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第5款：违反本条第2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船甲板、码头边缘散落或者污染水域总面积5平方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船甲板、码头边缘散落或者污染水域总面积5平方以上20平方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船甲板、码头边缘散落或者污染水域总面积 20 平方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28	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29 条第 3 款：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的，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第 5 款：违反本条第 3 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除，对环境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3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除，对环境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29	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且拒不改正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拒不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0	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2条：责令改正，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总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总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1	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3条第4款：责令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或者生活垃圾容器，持续时间3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一年内再犯的，每增加一次，罚款数额在前一次基础上增加3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或者生活垃圾容器的，持续时间30日以上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向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持续时间30日以内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	
			向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2	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3条第4款: 责令改正, 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 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围栏缺口在五米以下, 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围栏缺口五米以上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面积五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15000万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3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3条第4款: 责令改正, 对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 可以代为清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堆放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一年内再犯的, 每增加一次, 罚款数额在前一次基础上增加 5000 元, 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堆放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堆放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堆放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4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3条第4款：责令改正,对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临时设施面积1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临时设施面积15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临时设施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及废弃物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4条：责令改正,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从事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 2、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 3、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上。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事废弃物接纳作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从事废弃物接纳作业,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6	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5条：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非交通主干道路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交通主干道路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7	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6条第1款：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五十元处以罚款。	违法行为在限期内处理完毕的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按每只五十元处以罚款	
38	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6条第2款：居民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劝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污染环境严重、周围居民意见大的，可以责令拆除鸽舍。	经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劝告拒不改正，且鸽子数量在5只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污染环境严重、周围居民意见大的，可以依法按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责令拆除鸽舍。
			经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劝告拒不改正，且鸽子数量在5只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9	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6条第3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道路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拒不改正的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道路，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40	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9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申报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 30 日以下不申报的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 30 日以上不申报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1	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0条第2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情节轻微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严重	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2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1款: 责令改正, 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收集和处置的量在 10 公斤以内的	责令改正, 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收集和处置的量大于 10 公斤少于 50 公斤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收集和处置的量超过 50 公斤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3	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3条: 责令改正, 可按每吨二百元处以罚款; 执法部门可以暂扣当事人的运输工具, 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罚, 处罚后, 交还其运输工具。	未运至指定场所的装修垃圾少于 10 公斤且及时整改	责令改正	
			未运至指定场所的装修垃圾超过 10 公斤或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 按每吨二百元处以罚款	
44	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5条: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情形之一属于情节严重: 1、混入生活垃圾数量超过 5 吨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5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9条第1款: 责令改正, 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一条标准的	责令改正, 处 300 元到 1000 元罚款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两条及以上标准的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6	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2条第2款: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和标准, 有一处未配套建设, 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和标准, 有两处及以上未配套建设, 拒不改正, 或者二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7	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3条：责令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和标准，有一处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和标准，有两处及以上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和标准，有一处未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和标准，有两处及以上未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8	对占用、损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6条第4款：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能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较轻的	可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以下情形之一属于情节严重：1、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能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较重的	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未能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49	占用、损毁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能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较轻的	可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以下情形之一属于情节严重：1、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能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较重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未能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50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6条第4款：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能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较轻的	可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以下情形之一属于情节严重：1、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能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较重的	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未能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51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能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较轻的	可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以下情形之一属于情节严重：1、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能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较重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未能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52	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8条：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等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的单位和个人，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清除的，违法情节轻微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清除，违法情节严重或危害后果严重或社会影响恶劣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3	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等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8条：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等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的单位和个人，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快速路或主干路之外区域，或者情节轻微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自初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一万元，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二、以下情形之一属于情节严重：1、宣传品、标语的数量在 10 张（条）以上；2、宣传品、标语的总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54	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16条第1款第1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2款:对逾期仍不改正的,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违法行为按要求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16条第1款第2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2款:对逾期仍不改正的,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面积10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6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17条第1款第1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第2款:逾期仍不改正的,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违法行为按要求改正的	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57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17条第1款第2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违法行为按要求改正的	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第 2 款:对逾期仍不改正的,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58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1 款: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修复费,并可按修复费的 3 倍至 5 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第 2 款:对逾期仍不改正的,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违法行为按要求改正的	可按修复费的 3 倍至 4 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改正的	按修复费的 4 倍至 5 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5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倾倒面积 100 平方以下或倾倒地点在河道范围内的陆地或者倾倒重量在 5 吨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两年内再犯的,每增加一次,罚款数额在前一次基础上增加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处罚		倾倒面积 100 平方以上或倾倒地点在河道范围内的水域、倾倒重量在 5 吨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6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非饮用水水源河道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饮用水水源河道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以上 50000 以下罚款	
6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街（镇）河道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处罚		违法行为发生在区管辖河道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0000 以上 30000 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市管河道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0000 以上 50000 以下罚款	
62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除活禽）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 14 条：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社会危害较轻，且按要求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社会危害较轻，但未按要求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社会危害较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社会危害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社会危害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产生较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产生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63	对占用道路、流动设摊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	《上海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18条第2款:对市场外占用道路、流动设摊的无照经营活禽的行为,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14条的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和活禽等,并处以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但未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和活禽等,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 14 条：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产生较严重后果的	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和活禽等，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产生严重后果的	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和活禽等，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 28 条：由工商、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 14 条的裁量基准所适用的情形进行处罚	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 14 条的裁量基准所适用的幅度进行处罚	内容详见本裁量基准第 62 项
65	对海塘保护范围内擅自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第 10 条第 1 款：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建筑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违法建筑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66	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 污染环境的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 13 条第 2 款：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不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予发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第 22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关于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的裁量基准所适用的情形进行处罚	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的裁量基准所适用的幅度进行处罚	内容详见本裁量基准第 18、19 项

注：

1、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2、当事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对违法情形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违法情形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

3、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